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2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2日第192次院務會議通過
89年8月8日第216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2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4日第2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7日第2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0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所長擔任之。

推選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副教授級以上八位之專任教師擔任之。

專任教師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本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委員人數應扣除前項及利益迴避之委員，扣除後委員人數至少五名。

第三條 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在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校方及院方規定的前提下，辦理下列事項：

一、聘任教師之評審。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評審。

三、審議教師之不續聘、停聘，及解聘。

四、審議教師之休假研究、進修，及延長服務。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辦理，參與評審之委員須與受評者同級或以上。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請訴願。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評審結果之表決除休假研究案得以舉手或通訊方式進行外，一概為無記名投票。表決之結果，除教師之不續聘、停聘及解聘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及新聘教師案在本所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有規定外，一概以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六條 與本會任何議案有明顯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其討論及表決。若委員之間對有否明顯利害關係之認知不同時，主席應即交付無記名投票，採多數決判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